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8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及时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普通商品房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4、发行成本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选聘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2、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数量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7、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